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柴灣校園) 支持

# 2021-2022 年度全港藝術體操公開賽

## (四級 及 預備級)

### 比賽章程

**目的** : 推動香港藝術體操之發展，提供更多比賽機會給各運動員，藉此提高香港藝術操之水準。

**性質** : 個人單項、個人全能及集體

**比賽資料** :

日期	地點	組別
2021 年 12 月 5 日	順利邨體育館 - 主場	一至三級、集體
2022 年 1 月 8 至 9 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柴灣校園)	四級、預備級

**報名方法** : 不同組別之運動員，必須分開兩張報名表格報名，並連同聲明及劃線支票，抬頭「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支票背面請寫上姓名、參賽組別及聯絡電話〕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報名表可自行影印，如需要本會寄回收據，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及附上回郵信封。如逾期報名，恕不接受。

**報名費用** : 個人組- 每項 100 元正 / 集體組- 每組 150 元正  
保險費- 每人 30 元  
(每人的報名費用為參加項目費用 + 保險費)

**截止報名日期** :

一至三級、集體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或之前
四級、預備級	20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或之前

(本會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以送抵辦公室日期為準，如在截止報名日期後收到之報名表，一概不獲受理。)

**音樂檔案** : 參加者必須於以下日期前將音樂檔案電郵至 [rgcpmusic@gmail.com](mailto:rgcpmusic@gmail.com)，音樂格式要求請參看章程第 3 點。

一至三級、集體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或之前
四級、預備級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或之前

**賽前會議** : 賽前會議及抽籤將於以下日期，晚上八時半舉行，請各參賽者派代表出席。  
**由於受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會議改為網上會議，詳細請留意本會網站公佈。如有需要，名額抽籤將於賽前會議進行。**

一至三級、集體	202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四級、預備級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出場次序** : 各參賽運動員及集體隊伍之出場次序均由大會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而出場序及賽程表將於以下日期上載至本會網頁([www.gahk.org.hk](http://www.gahk.org.hk))以供參賽者查閱，**本會恕不個別通知。**

一至三級、集體	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
四級、預備級	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裁判** : 由本會派出裁判執法，有關裁判並依裁判申報機制，以公平、公正態度執法，參加者不得異議。

**查詢** : 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233 與本會聯絡或瀏覽 [www.gahk.org.hk](http://www.gahk.org.hk)

**(一) 級 別 :**

級 別	組 別	比賽項目			
<b>1. 個人項目</b>					
預備級	初級組 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中級組 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者 高級組 2009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徒手操		球操	
四 級	初級組 2011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高級組 201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圈操		球操	
三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圈操		棒操	
二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球操	棒操	帶操	
一 級	公開組(年齡不限)	圈操	球操	棒操	帶操
<b>2. 集體項目</b>					
少年 A 組	2010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五人球			
少年 B 組	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五人圈			
公開組	2008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五人球			

\* 預備級、四級、三級：套路時間、難度要求須按照競賽要求而進行，而完成分則是按照 2017-2020 年國際規則(最新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版本)要求而進行

\* 二級、一級：比賽規則是按 2017-2020 國際藝術體操**成年**規則(最新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版本)要求而進行

\* 集體少年 A、B 組：完成分是按 2017-2020 國際藝術體操**少年**規則(最新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版本)要求而進行

\* 集體公開組：比賽規則是按 2017-2020 國際藝術體操**成年**規則(最新 2018 年 2 月 1 日實施版本)要求而進行

\* 集體項目：只可填報多一名後備運動員

## (二) 規 限：

### 1. 競賽形式

#### A) 個人全能賽

二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3 套動作，並將 3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三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一級：用指定的器械完成 4 套動作，並將 4 套動作的得分相加來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如成績相同，以四項中分數最高分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則以低分高者列前。

#### B) 個人單項比賽

比賽中獲得各單項前 8 名運動員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者。

#### C) 集體項目比賽

比賽中獲得前 8 名隊伍排列名次，取得最高分的運動員為獲勝隊伍。

備註：所有個人全能賽、個人單項比賽及集體項目比賽，運動員只需比賽乙次，得分最高者或隊為勝

### 2. 競賽資格

#### A) 預備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之任何級別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 B) 四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到第三級，同時並未在第四級中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

#### C) 三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到第二級，同時並未在第三級中取得首 3 名之運動員參加；

#### D) 二級

只適合未曾在藝術體操公開賽參加第一級之運動員參加；同時並未在第二級中，個人全能取得首 8 名之運動員參加；但如在其中一項或 2 項中取得首 3 名者，不可再參加該項目；

#### E) 一級

沒有任何限制

F) 現役或前精英隊運動員不可參加預備級及四級；現役或前港隊運動員只可參加一級。

G) 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個人項目及集體項目。

H) 在個人項目中，每位參加者不可以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賽事；每位參加者可以選擇參加所屬組別至少一項的比賽套路。

### 3. 音樂格式

參加者必須自備音樂，在音樂開始前允許錄一個聲響信號。

- 音樂格式：mp3

- 檔案名稱：運動員姓名\_組別\_項目 (例：陳小文\_一級\_球操 / 團體名稱\_集體五人球)

- 各參賽者請多預備一隻 USB (所有比賽音樂) 作後備並在 USB 上寫上運動員姓名及組別

\*缺少以上一項，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0 分。

#### 4. 器械規則

個人項目/集體項目:

**200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按 2017-2020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或 使用以下標準

- 圈: 內圈直徑 70 至 90 厘米 (圈: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球: 直徑 15 至 18.5 厘米
- 棒: 長度 40 至 50 厘米, 重量至少 150 克 (每支)
- 帶: 長度 5 米或以上, 重量至少 30 克
- 繩: 按參賽者的個別身高決定繩的長度

**200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按 2017-2020 年度國際規則為標準

- 圈: 內圈直徑 80 至 90 厘米, 重量至少為 300 克  
(圈: 內圈直徑誤差可不多於 1 厘米)
- 球: 直徑 18 至 20 厘米, 重量至少 400 克
- 棒: 長度 40 至 50 厘米, 重量至少 150 克 (每支)
- 帶: 長度 6 米或以上, 重量至少 35 克

對於使用不符合規定的器械(個人/集體項目), 將由協調裁判員扣 0.50 分。

#### (三) 獎 項 :

1. 個人單項比賽: 每組各設冠、亞、季軍, 得獎者可獲獎牌一枚及證書乙張, 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2. 個人全能賽: 一級及二級設冠、亞、季軍, 得獎者可獲獎盃一座及證書乙張, 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運動員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3. 集體項目比賽: 各設冠、亞、季軍, 得獎者可獲獎盃一座及證書乙張, 其他五名最佳成績之隊伍也獲頒優異證書乙張。

\* 如比賽人數少於或等於 8 人( 集體賽事除外 ), 獎項數量將因應參賽人數減去一

(例: 比賽人數為 8 人, 只設有前七名之獎項, 如此類推。)

#### (四) 備 註 :

1.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為提供保障予參加者, 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2. 報名表格歡迎自行影印。
3. 有關比賽資料 (如程序表、運動員編號及出場次序等) 將於比賽前於本會網頁刊登。
4. 如有虛報之嫌, 總會有權向教練/運動員查證。如虛報屬實, 大會將即時取消該隊或該名運動員之參賽資格並褫奪獎牌及名次。已繳費用概不發還。
5. 如家長需在場進行拍攝, 必需於賽前向司令台登記, 並貼上「拍攝証」方可進行拍攝。大會  
有權禁止非合適人士在場進行拍攝。
6. 報名費用一概不發還。
7. 裁判均由本會派出及執法, 不得異議。
8. 賽事不設上訴, 以即場判決為最終判決。
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 本會有最終解釋權。